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中实动发[2010]56号

关于推荐 2011 年度国家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通知

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团体会员、理事单位，各省级学（协）会：

现将中国科协“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”（科协办发组字〔2010〕30 号）转发给各单位。今年学会可通过科协系统推荐国家科技奖非科普类 1 项、科普类 1—2 项。非科普类将推荐本年度学会科技奖一等奖获奖项目，科普类项目组织各单位申报和推荐。请将有关通知转告所属成员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。

有关申报条件和材料，请详见附件通知要求和下载。请于 12 月 28 日前将材料寄交学会秘书处，材料注明“申报 2011 年度国家科技奖”字样。申报项目超过 2 项以上，学会将组织专家评选推荐。

联系电话：67781534

传 真：67776816



附件

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2010 年 12 月 10 日

科协办发组字〔2010〕30 号

有关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：

近期，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召开了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会议，下发了《关于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》。2010 年，中国科协在各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，向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了 6 个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非科普类项目和 6 个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，其中 1 项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，2 项科普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。2011 年度奖励办共分配给中国科协 8 个推荐指标，其中 2 个为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非科普类指标，6 个为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类指标。为做好中国科协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推荐奖项与推荐名额
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非科普类项目合并计算，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可推荐 1 项本学科或本行业的项目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可推荐 1 项本地区的项目。

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，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可推荐 1-2 项。中国科普作家协会、中国科教电影电视协会最多可推荐 6 项。

二、 推荐材料要求

(一) 推荐材料

1. 推荐书 3 套。其中原件 2 套，复印件 1 套，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，勿另附封面。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需保持一致。

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放网络推荐系统。在此之前，请登陆中国科协网站（<http://www.cast.org.cn>）**表彰奖励栏**目下载 2011 年度国家科技奖励各奖种推荐书（word 版）及填写要求等。

2. 项目简要情况表（见附件 1）20 套。
3. 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 4 套科普作品。

（二）推荐书填写要求

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仔细阅读推荐书填写要求，逐项按要求认真填写。推荐书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内容重点突出候选人的重要科学发现、主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填写时请注意：

1. 国家自然科学奖候选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，提交的论文或专著不超过 8 篇，仅限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应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。
2. 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要求主要技术发明点应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已正式应用，需提供旁证材料支持，不得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3. 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目要求整体技术应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已正式应用，需提供旁证材料支持，不得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4. 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要求作品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、科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。

（三）以下项目不得推荐

1.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、仲裁或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程序中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推荐。
2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，如动植物新品种、食品、药品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，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推荐。
3. 2010 年度经评定未授奖（通过形式审查进入国家奖励评审程序）的项目，不能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。
4. 项目候选人中如有台湾居民，须提供其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，并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。

5. 项目候选人中如有非中国公民或具有他国国籍的台湾居民，该候选人不推荐。
6. 项目候选人超出规定人数的，不推荐。
7. 国家安全与国防类（专用）、涉密项目和软课题项目不推荐。
8. 科普论文、科普报纸和期刊、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、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、科幻类作品、科普翻译类作品不推荐。

（四）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，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

1. 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，应提交纸质说明。
2.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，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，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，并填写《回避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推荐材料报送

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委托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接收推荐材料。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和书面版报送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

联系人：陈黄韦华

电 话：（010）68578091

电子邮件：chenhuangwei@cast.org.cn

（二）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王 研 杨 帆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128360 6218935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（100081）

电子邮件：wangyan@cast.org.cn

附件：1. 项目简要情况表

2. 回避专家申请表